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4 期

(总第 44、4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编印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36 号)..... (3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系统推进 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政 发〔2025〕4 号）..... (1)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 通知（济槐政字〔2025〕27 号）..... (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永华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5〕 5 号）..... (3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 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济槐政字〔2025〕	【统计数据】
	2025 年 1-12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 况..... (3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济槐政发〔2025〕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6 日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16 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从编制 2026 年预算起，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起点编制，探索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以高质量财政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零基预算改革措施

1. 创新建立“三张清单”制度。零基预算以“分清单、理政策、排顺序、控规模”为主基调，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必保支出单独核定，其他支出汇总按照“A 类、B 类、C 类”编制市级及以上政策落实清单、区级重点事项保障清单、部门履职事项清

单“三张清单”。

（1）“A 类”：市级及以上政策落实清单，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明确需要区本级当年安排资金保障的政策任务支出。

（2）“B 类”：区级重点事项保障清单，主要是区委、区政府 3 年以内出台的文件规定，或通过其他正式决策程序，明确需要区本级当年安排资金保障的政策任务支出。

（3）“C 类”：部门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与预算部门（单位）职责相匹配，符合预算部门（单位）工作计划规划、事业发展需要的支出事项。

2. 全面清理财政支出政策。预算安排坚持“先理政策、后排资金”，扎实开展新一轮支出政策清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持续夯实零基预算管理基础。区级各类政策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政策存续期在 3 年以上、拟通过调整完善继续保留的，应按程序重新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按照新增支出政策、项目程序办理。政策到期或已无必要实施的，

坚决予以取消；设置门槛过高、效果不好或敞口花钱不可持续的，及时调整完善；确需延续的，要与绩效评价情况紧密挂钩，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度实施优胜劣汰。新增支出政策，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削减支出分析，无评估分析不安排预算。

3. 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财政部门将“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作为财力保障底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尽力拓展可用财力规模，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上限与底线之间的财力空间，作为可用财力限额。在财力限额内，综合考虑“三张清单”及支出等级分类，落实预算部门（单位）预算限额及具体支出项目预算金额。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需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各方面因素，对每张清单中每项政策任务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分级。同时，各预算部门（单位）对所有具体支出项目按照重要性、成熟度进行排序，排序需遵循清单类型、政策任务层级顺序，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1）“一级”：政策文件规定有明确标准和支出投入需求，且存在承担上级考核要求，审计、巡察要求立即整改，影响安全稳定，存在信访风险等事项之一的。

（2）“二级”：政策文件规定有明确标准和支出投入需求，或存在承担上级考核要求，审计、巡察要求立即整改，影响安全稳定，存在信访风险等事项之一的。

（3）“三级”：其他支出事项。

4.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新增支出，除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外，各预算部门（单位）年度中新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预算安排需遵循先安排刚性民生支出、再安排一般性支出的顺序，严禁将应从年初预算中保障的刚性民生支出通过追加方式新增预算。原则上不得通过追加等方式增加当年政策、项目支出。确需新增的政策及项目支出，主管部门需提报预算追加申请，详细说明未纳入预算原因与新增事项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进一退（减）一”“进一退（减）多”方式，提出政策任务和具体支出项目当年预算调整意见，经财政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执行，确保预算支出规模相对稳定。财政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申请的预算追加调剂进行年度评价，属于遗漏重要事项和追加调剂规模超过预算批复规模较高的，年度绩效评价为“差”。

（二）提升预算项目质效

1. 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以前年度预算项目库不作为当年预算申报和审核的依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应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项目储备工作，做好立项依据等要素准备工作，将条件成熟的预算申请按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

2. 认真开展绩效评估。各预算部门

（单位）要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配合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中”或“差”的项目，提出清理或提升申请建议。要重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精准反映资金质效。绩效评估（评价）工作要更加讲求绩效，开展绩效评估（评价）工作不细不实的预算单位，专项支出事项由区财政局统一预留，每次执行申请时进行绩效评价，并同步对预算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实施降标控制。

3. 提高政府投资评审水平。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制，重点加强城市道路、城市更新等政府投资类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结论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做实预算支出成本。对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且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视情启动财会监督或联合监督。

4. 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规定限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得将应由预算部门（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得将人员招（聘）用和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变相用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需求管理，购买主体要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三）全面加强资金资源统筹

1. 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在预算安排环

节，构建分级保障机制，精准提升资金配置效能。对一级支出“尽力保障”，优先保障民生政策落地及各类急需支出；对二级支出“统筹保障”，视财力状况相应适配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对三级支出“量入为出”，根据剩余财力进行分配，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资金统筹力度，结合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运行监控、审计巡察反馈、监督检查结果等精准识别并及时收回低效、无效使用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执行力。

2.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将区级财政拨款、转移支付收入、专项债券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预算，统一安排预算部门（单位）各项支出，统筹安排好本年预算资金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及往年欠款支出。要加大预算部门（单位）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预算部门（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在其他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通过绩效评价在预算安排上予以综合考虑。

3. 深度盘活沉淀闲置资金。建立预算部门（单位）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资金来源实行穿透式审核，除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可以保留使用的外，将违规从零余额账

户转入资金、超期结转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无需再清算的暂收款项、无法识别来源的资金，以及经人大、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认定应上缴财政等资金予以清收，统筹用于相关领域。

（四）系统推进配套改革

1. 深入开展“绩效全程化”改革。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预算部门单位提交预算申请时需同步提报政策任务和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测可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支出核心产出效果。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同步审核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相符性、时效性，并优先排列绩效目标更高、量化更明细、数值更合理、措施更可行的项目。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要及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对资金执行率过低或使用过程偏离绩效目标的，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及时纠正、调整，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扣减或取消相应支出。

2. 全面进行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坚持绩效评价端口前移，深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纳入预算安排。开展反向成本效益分析，对出台增加财政支出及较前 3 年平均支出增加的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单位要提交削减支出分析报告，按照拟申请

资金的 50%和 80%，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经济社会影响，找准边际成本。无削减支出分析报告不予纳入预算，削减支出分析报告与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等进行挂钩印证。

3. 建立财政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编制应详细列明资金测算过程，注明所采用的具体标准，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将采用的标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坚持急用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并进行动态调整，将支出标准体系作为零基预算的重要支撑。已有明确支出标准的，按照标准执行；没有支出标准的，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单位）协商确定暂时性支出标准，参照市场价格、外地标准进行制定，试行一年并经协商一致后纳入标准目录；无法确定暂时性支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支出。2026 年支出标准体系覆盖面达到 50%，2027 年达到 80%以上，2028 年建立起基本完整的支出标准体系。

4. 加强财会监督。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预算部门（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资

产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督。切实整改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负总责，区级领导同志“分兵把口”，抓好各领域改革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任务。各预算部门（单位）作为零基预算的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确保改革落地实施。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做好服务沟通和业务指导，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推动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激励约束。将零基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作为财政预算绩效结果指标的评价要点，并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巡察、审计、财会

监督等发现问题进行挂钩，对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执行效果好、绩效评价优、发现问题较少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预算部门（单位），下年度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对落实零基预算要求不力的预算部门（单位），调低其整体性绩效评价档次。

（三）做好宣传解读。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认真开展意见解读，组织宣讲培训，编制操作手册，明晰时间表。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思路、提升能力，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具体做好解释工作，适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5〕2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一、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 号）

《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济环发〔2024〕1 号）

《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济政办字〔2023〕41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和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865 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划分过程

（一）划分原则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有效衔接，划分范围为 1 类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含相邻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4b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

2. 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进行划分，同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辅助结合规划。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应便于促进噪声管理，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

（二）划分方法

1. 以槐荫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划分。

2. 对于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非敏感建筑物，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临街的独立商业应剔尽剔（商住一体的沿街底商除外）。

4. 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相邻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可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纳入面积统计。

5. 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6.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

（三）划分结果

本次共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93 块，面积 22.84 平方公里，占槐荫区 1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面积的 30.04%，占槐荫区总面积的 15.0%。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实施要求

（一）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管理附则

1. 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若周边存在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则该范围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当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周边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相应管理要求自动取消。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生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的；举办经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学相关活动的。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试行）的通知》（济政字〔2024〕72 号）执行。

（三）其他

1. 根据本区用地规模、性质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

2. 本方案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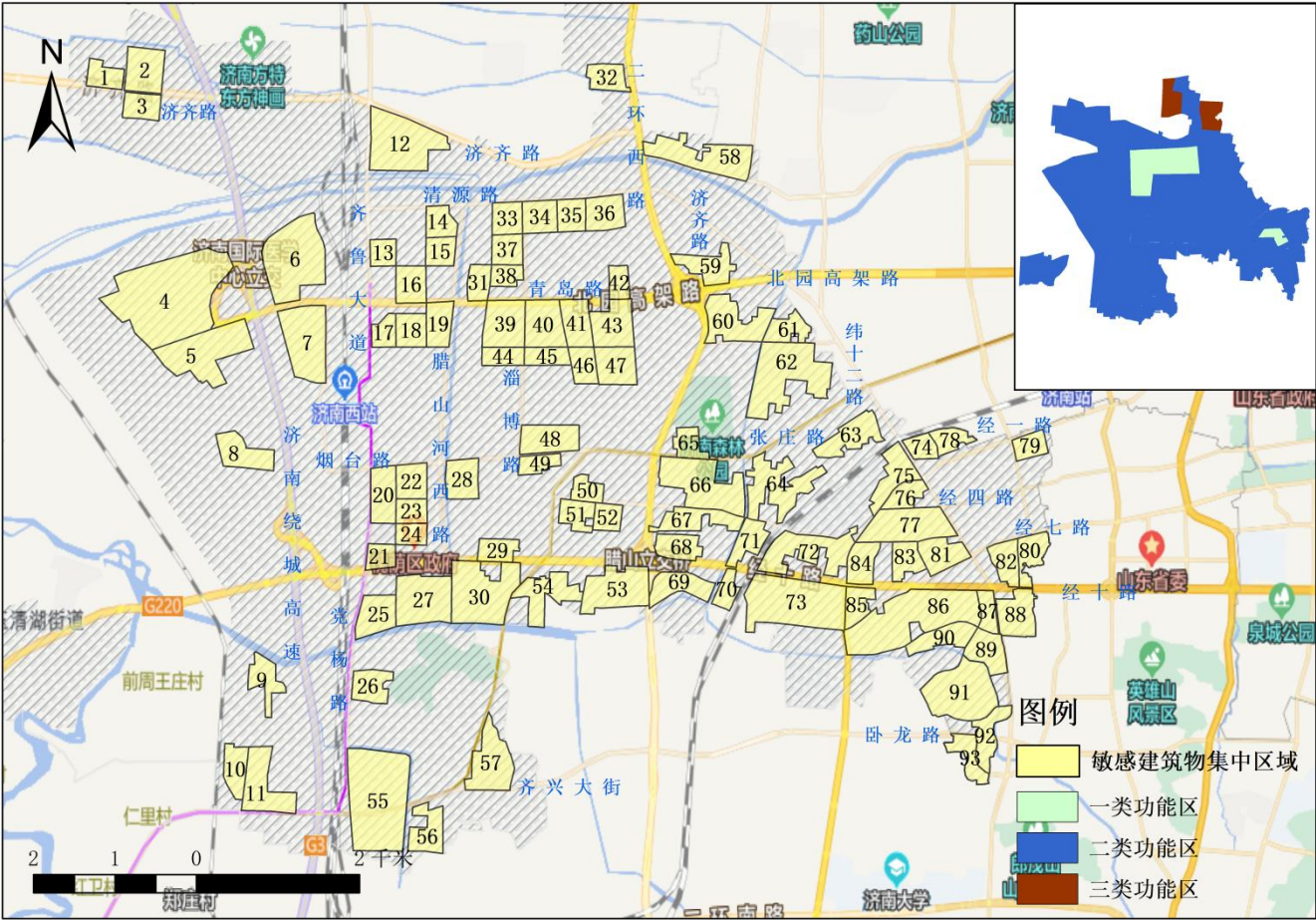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2. 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附件 1

槐荫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注:附图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对应附表编号数字。

附件 2

槐荫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1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等区域	东：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东侧边界 南：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南侧边界 西：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西侧边界 北：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北侧边界	0.13
HY-2	康城佳苑等区域	东：支纵六路 南：济齐路 西：南北三号路 北：次横一路	0.25
HY-3	博睿城（建设中）等区域	东：支纵六路 南：次横二路 西：南北三号路 北：济齐路	0.14
HY-4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等区域	东：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东侧边界 南：青岛路 西：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西侧边界-中建大学里西侧边界 北：德州路	1.2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南）等区域	东：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建设项目部东侧边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东侧边界 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南侧边界-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南侧边界 西：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西侧边界 北：青岛路	0.51
HY-6	杨柳春风等区域	东：顺安路 南：墨林街-春风路-青岛路 西：月牙路 北：月牙路	0.61
HY-7	中建锦绣首府等区域	东：顺安路 南：威海路 西：月牙路 北：青岛路	0.44
HY-8	树兰（济南）医院等区域	东：山东省肿瘤医院东侧边界 南：烟台路 西：树兰（济南）医院西侧边界 北：树兰（济南）医院北侧、东侧边界-山东省肿瘤医院北侧边界	0.22
HY-9	玉周景园-王府小区等区域	东：玉周景园东侧边界-王府小区北区北侧、东侧、南侧边界-水屯小区东侧边界 南：水屯小区南侧边界 西：水屯小区西侧边界-玉周景园南侧、西侧边界 北：玉周景园北侧边界	0.1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10	建发玖熙府-海信观悦等区域	东：西环路 南：海信时代城·观悦南侧边界 西：海信时代城·观悦西侧边界-建发玖熙府西侧边界 北：建发玖熙府北侧边界	0.16
HY-11	济南理工学校（新校区）-山东省邮电学校等区域	东：福源家苑东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弘信小学东侧边界-济南理工学校东侧边界-山东省邮电学校北侧、东侧边界 南：齐兴大街 西：西环路 北：克朗山北路	0.31
HY-12	康城新苑-康城雅苑-学校等区域	东：康城小学东侧、南侧边界-康城雅苑东侧边界 南：横三路 西：齐鲁大道 北：济齐路	0.53
HY-13	兴福佳苑等区域	东：齐州路 南：聊城路 西：齐鲁大道 北：德州路	0.10
HY-14	西城济水上苑北区等区域	东：西城济水上苑东侧边界-腊山河西路 南：德州路 西：泰安路 北：清源路	0.13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15	西城济水上苑南区 等区域	东：腊山河西路 南：聊城路 西：泰安路 北：德州路	0.13
HY-16	恒大雅苑东区等区 域	东：泰安路 南：青岛路 西：齐州路 北：聊城路	0.17
HY-17	锦绣城二期-济南市 槐荫区锦绣城小学 等区域	东：齐州路 南：兴福寺路 西：齐鲁大道 北：锦绣城西区 2 期北侧边界	0.10
HY-18	锦绣城等区域	东：泰安路 南：兴福寺路 西：齐州路 北：锦绣城 3 期北侧边界	0.15
HY-19	锦绣城等区域	东：腊山河西路 南：兴福寺路 西：泰安路 北：青岛路	0.17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20	金科城等区域	东：齐州路 南：枣庄路 西：齐鲁大道 北：烟台路	0.22
HY-2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金科城 E 区等区域	东：齐州路 南：经十路 西：齐鲁大道 北：菏泽路	0.11
HY-22	大金新苑等区域	东：济宁路 南：莱芜路 西：齐州路 北：烟台路	0.16
HY-23	金欣佳苑-济南市槐荫区大金小学等区域	东：济宁路 南：枣庄路 西：齐州路 北：莱芜路	0.11
HY-24	保利熙悦花园等区域	东：济宁路 南：菏泽路 西：齐州路 北：枣庄路	0.10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25	大杨新区等区域	东：齐州路 南：安澜北路 西：党杨路 北：大杨小学北侧边界近邻道路	0.21
HY-26	绿城·腊山御园等区域	东：腊山御园东侧边界-水发和山东侧边界 南：水发和山南侧边界-腊山御园南侧边界 西：党杨路 北：国防路	0.17
HY-27	外海中央花园小区等区域	东：腊山河西侧沿岸 南：安澜北路 西：齐州路 北：外海中央花园北侧边界	0.40
HY-28	梦世界润园等区域	东：腊山河东路 南：莱芜路 西：腊山河东侧沿岸 北：烟台路	0.19
HY-29	济南军颐医院等区域	东：元丰小区东侧边界 南：经十路 西：腊山河东路 北：齐鲁装饰材料批发市场南侧边界-军颐医院北侧边界-元丰小区北侧边界	0.13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30	园丁小区等区域	东：新城领寓东侧边界-腊山北路 南：安澜北路 西：腊山河东侧沿岸 北：经十路-梦世界 LOMO 公馆东侧边界-明星小区北区北侧边界-明星小区东街-经十路	0.53
HY-31	恒大御峰等区域	东：腊山河东路 南：青岛路 西：腊山河路 北：聊城路	0.12
HY-32	西沙小区等区域	东：西沙西苑东侧边界-济南威高肾科医院北侧、东侧边界 南：美里南路 西：西沙西苑西侧边界-美里湖派出所南侧、西侧、北侧边界-西沙西苑西侧边界 北：西沙西苑北侧边界	0.15
HY-33	鑫苑世家公馆等区域	东：淄博路 南：德州路 西：腊山河东路 北：清源路	0.15
HY-34	绿地香榭丽公馆西区等区域	东：东营路 南：德州路 西：淄博路 北：清源路	0.17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35	山东省实验中学西校区等区域	东：潍坊路 南：德州路 西：东营路 北：清源路	0.14
HY-36	绿地香榭丽公馆等区域	东：滨州路 南：德州路 西：潍坊路 北：清源路	0.20
HY-37	学校-小区等区域	东：淄博路 南：聊城路 西：腊山河东路 北：德州路	0.14
HY-38	龙湖水晶郛城等区域	东：淄博路 南：龙湖水晶郛城南侧边界 西：腊山河东路 北：聊城路	0.10
HY-39	中建锦绣兰庭-学校等区域	东：淄博路 南：兴福寺路 西：腊山河东路 北：青岛路	0.29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40	龙湖御湖境-恒大金碧新城 3 期等区域	东：东营路 南：兴福寺路 西：淄博路 北：青岛路	0.27
HY-41	恒大世纪广场-恒大金碧新城 2 期等区域	东：潍坊路 南：兴福寺路 西：东营路 北：青岛路	0.20
HY-42	天风锦都（建设中）等区域	东：滨州路 南：青岛路 西：滨州西路 北：聊城路	0.10
HY-43	恒大翡翠华庭-学校等区域	东：滨州路 南：兴福寺路 西：潍坊路 北：恒大世纪广场二期北侧边界-滨州西路-青岛路	0.26
HY-44	海亮艺术华府等区域	东：淄博路 南：兴福寺南路 西：腊山河东路 北：兴福寺路	0.12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45	恒大天玺等区域	东：东营路 南：兴福寺南路 西：淄博路 北：兴福寺路	0.12
HY-46	恒大金碧新城等区域	东：潍坊路 南：威海路 西：东营路 北：兴福寺路	0.14
HY-47	恒大翡翠华庭等区域	东：滨州路 南：威海路 西：潍坊路 北：兴福寺路	0.22
HY-48	机关团体等区域	东：东营路 南：烟台路 西：淄博路 北：日照路	0.24
HY-49	蓝天家园等区域	东：蓝天花园东侧、南侧边界-蓝天家园东侧边界 南：鲁鹰南路 西：蓝天家园西侧边界 北：烟台路	0.10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50	桃园小区北区等区域	东：桃园小区北区三区东侧边界 南：莱芜路 西：济南装具厂宿舍西侧边界-桃园小区北区二区西侧边界 北：桃园小区北区二区北侧、东侧边界-张庄小学北侧边界-桃园小区北区三区北侧边界	0.11
HY-51	桃园小区南区-济南名士花园等区域	东：潍坊路-桃源中心广场北侧、西侧、南侧边界-潍坊路 南：桃园小区南侧边界 西：桃园小区南区西侧边界-名士花园南侧、西侧边界 北：莱芜路	0.14
HY-52	刘庄欣苑等区域	东：滨州路 南：枣庄路 西：潍坊路 北：莱芜路	0.11
HY-53	财富壹号融悦花园-剑桥府邸等区域	东：二环西路 南：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西：潍坊路 北：经十路（除财富壹号广场、泉西大酒店）	0.38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54	荣祥花园水景华府等区域	东：公交花园东侧边界 南：公交花园南侧边界-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六分公司北侧、西侧边界-明珠西苑北区北侧边界-舜亿佳园北侧、西侧边界-安澜北路-实力滨湖居西侧边界-滨湖居小学西侧边界-荣祥花园南侧边界-景绣苑南侧边界 西：腊山北路 北：荣祥花园北侧边界-实力花苑北侧边界-国融西兴时代小区西侧、北侧、东侧边界-保利琅悦悦园东侧边界-公交花园北侧边界	0.28
HY-55	绿地国际花都-腊山南苑等区域	东：张家庄小区东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致新初级中学东侧边界-腊山南苑一区东侧边界-绿地国际花都东侧边界 南：克朗山南路 西：党杨路 北：绿地泉景嘉园北侧边界-张家庄小区北侧边界	0.86
HY-56	绿地欢乐颂等区域	东：腊山东路 南：克朗山南路 西：腊山西路 北：绿地泉景园 2 期北侧边界-绿地泉景园 1 期西侧、北侧边界	0.20
HY-57	世纪中华城-腊山任庄新区等区域	东：世纪中华城东侧边界 南：齐兴大街 西：腊山任庄新区西侧、北侧边界-世纪中华城西侧边界 北：世纪中华城北侧边界	0.33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58	美里新居等区域	东：东宇大街 南：小清河北路 西：二环西路 北：新沙小区北侧边界-山东神学院西侧、北侧、东侧、南侧边界-新沙小区北侧边界-崇新学校西侧、北侧边界-美里新居西侧、北侧边界	0.40
HY-59	匡山鑫苑小区-匡山欣苑小区等区域	东：匡山东路-槐荫实验小区附属幼儿园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匡山东路 南：无影山中路 西：匡山中路-匡山鑫苑小区南侧、西侧边界 北：匡山大街-匡山欣苑小区北区西侧、北侧边界	0.20
HY-60	泉城花园-外海西子城市花园等区域	东：兴济桥西路 南：幸福街-泉城花园南侧边界 西：泉城花园西侧边界 北：泉城花园北侧边界-外海西子城市花园北侧边界	0.32
HY-61	匡山小区琪鑫苑-山东省济南第二十六等区域	东：山东省济南第二十六中学东侧边界-匡山小区东区东侧边界 南：幸福街（除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四公共汽车公司汽车二队） 西：兴济桥东路 北：匡山小区琪鑫苑北侧边界-济南匡山碧桂园西区西侧、北侧边界-山东省济南第二十六中学北侧边界	0.15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62	匡山小区-老屯铁路小区等区域	东：匡山小区南区东侧边界-文苑花园北侧、东侧边界-天长嘉园东侧边界-八里桥小区东侧边界 南：八里桥小区南侧、西侧边界-匡山小区南区南侧边界-老屯东路-瑞琪宿舍北侧、东侧、南侧边界-新地家园东侧、南侧、西侧边界-老屯小区北街-老屯小区东侧、南侧边界 西：兴济桥东路 北：幸福街	0.61
HY-63	君御世家-路劲御景城等区域	东：济南市槐荫区御景城小学东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东侧边界-路劲御景城东侧边界 南：路劲御景城南侧、西侧边界-君御世家东侧边界-八里桥新居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君御世家南侧边界-龙湖天琅南侧边界 西：龙湖天琅西侧边界 北：龙湖天琅北侧边界-君御世家北侧边界-路劲御景城西侧、北侧、东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御景城小学北侧边界	0.24
HY-64	闫千户小区等区域	东：闫千户小区三区东侧、南侧边界-闫千户中路-闫千户北街-鑫苑城市之家西侧、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千户豪庭旺苑东侧、南侧边界-闫千户小区五区东侧边界 南：闫千户小区五区南侧边界-济南市闫千户小学南侧边界-闫千户中路-千户豪庭南侧、西侧边界-闫千户街-闫千户西路-村委前街-闫千户铁路宿舍东侧、南侧边界 西：段兴东路-闫千户街-闫千户小区一区西侧、北侧边界-富雅园西侧边界 北：张庄路-闫千户西路-张庄路煤炭局宿舍北侧、东侧边界-闫千户小区二区北侧边界-省煤管局设计院宿舍西侧、北侧边界-闫千户中路-闫千户小区三区北侧边界	0.39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65	龙腾国际花园-政府机关等区域	东：龙腾国际花园东侧边界-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北侧、东侧边界 南：张庄路 西：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西侧边界近邻道路-龙腾国际花园南侧、西侧边界 北：龙腾国际花园北侧边界	0.12
HY-66	孔村小区-前屯小区等区域	东：段兴西路 南：经六路-福瑞佳苑西侧边界-孔村小区西侧边界-刘堂小区南侧、西侧边界-宏业苑小区南侧边界 西：宏业苑小区西侧边界-前屯小区西区南侧、西侧边界 北：张庄路-正华园小区东侧边界-段北东路-刘家场小区西侧、北侧边界	0.49
HY-67	世佳戎居-槐荫区机关宿舍等区域	东：段兴西路 南：保利琅悦南侧、西侧边界-槐荫区机关宿舍南侧边界-红星小区南侧、西侧边界-济南附大医院等建筑南侧边界-世佳戎居东侧、南侧边界-绿源新区南侧边界-太阳新城南侧边界 西：太阳新城西侧、北侧边界-绿源新区西侧、北侧边界-世佳戎居西侧边界 北：世佳戎居北侧边界-经六路	0.22
HY-68	段店馨苑等区域	东：段店馨苑东侧边界-中共槐荫区委党校北侧、东侧、南侧边界-段北东路 南：经十路 西：段店馨苑西侧边界 北：段店馨苑北侧边界	0.1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69	新时代广场-段店小学-财富壹号花园等区域	东：段兴西路 南：安澜北路 西：二环西路 北：财富壹号花园 3 期北区北侧边界-段店街	0.21
HY-70	连城水岸-兴济佳苑等区域	东：兴济佳苑东侧边界-连城水岸北侧、东侧边界 南：连城水岸南侧边界 西：段兴东路 北：经十路	0.10
HY-71	山东省济南兴济中学-机车新区-机车新村等区域	东：海蓝之星幼儿园所在建筑东侧边界-机车新村北侧、东侧边界 南：机车新村南侧边界 西：段兴东路 北：经六路	0.16
HY-72	槐花园-槐苑小区等区域	东：营市街 南：槐苑欣城南侧边界-戎凯苑东侧、南侧、西侧边界-槐苑小区南区南侧、西侧边界-槐苑小区南侧边界-营市西街-营康路-小康人家南侧、西侧边界-槐花园小区南侧边界-居易香桔市东侧边界-香桔市阳光幼儿园东侧、南侧边界-居易香桔市南侧边界-槐荫区青少年宫第一幼儿园（瑞锦台园）东侧边界-瑞锦台花园北侧、东侧、南侧边界 西：胶济客专 北：经六路-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北院区）西侧、北侧边界-南门家园西侧、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北院区）东侧边界	0.38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73	吉尔北苑-济南绿园小区等区域	东：南辛庄西路 南：机床二厂路-映月紫云城南区东侧、南侧边界 西：槐荫区行政区边界-胶济客专 北：经十路	0.69
HY-74	北大槐树家园等区域	东：纬十一路 南：北大槐树家园南区南侧边界-保利中心三区南侧边界 西：纬十二路 北：胶济客专	0.10
HY-75	昆仑街小区等区域	东：纬十二路 南：经二路 西：济车东门住宅区南侧边界-济南机车幼儿园南侧、西侧、北侧边界-济车东门住宅区西侧、北侧边界-济南市昆仑小学西侧、北侧边界-机车厂宿舍西侧边界 北：胶济客专	0.22
HY-76	裕园小区等区域	东：纬十二路-三箭和平嘉园南侧边界-裕园小区东侧、南侧边界-东方新天地花园东侧边界 南：经四路 西：经二路 北：经二路	0.13
HY-77	绿地新城等区域	东：纬十二路 南：经六路 西：槐村街 北：经四路	0.40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78	济南市槐荫区实验学校等区域	东：铁路宿舍东侧边界 南：铁路宿舍南侧、西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小槐树幼儿园南侧边界-保利中心二区东侧、南侧边界 西：纬十一路 北：保利中心一区北侧边界-济南市槐荫区实验学校北侧边界-铁路宿舍北侧边界	0.11
HY-79	发祥巷小区等区域	东：纬五路 南：经二路 西：纬六路 北：经一路	0.11
HY-80	经七路 558 号院等区域	东：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南：经十路 西：纬七路 北：经七路	0.16
HY-81	新世界阳光花园等区域	东：纬十二路 南：经七路 西：德新路 北：经六路-道德商城西侧、南侧边界	0.20
HY-82	新泉城名苑等区域	东：纬七路 南：经十路-连城广场东侧、北侧边界 西：纬九路 北：经七路	0.1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83	新世界阳光花园西区等区域	东：德新路 南：新世界阳光花园小区西区南侧边界-试金集团小区南侧边界-欣欣花园南侧边界-济南金凯综合商城西侧边界-二机床集团公司职工宿舍南侧边界-建邦大厦北侧边界 西：北小辛庄西街 北：经六路	0.15
HY-84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济南市第五人等区域	东：营市东街 南：经十路 西：营市街 北：经六路	0.17
HY-85	济南市儿童医院等区域	东：济南市儿童医院东侧、南侧边界-南辛庄北街宿舍东侧边界 南：南辛庄街 西：南辛庄西路 北：经十路	0.14
HY-86	山东技术学院等区域	东：德兴东街 南：建宁路-南辛庄东路-山东电科院家属院南侧边界-南辛花园东侧边界-欣园小区东侧边界-建宁路 西：南辛庄西路-南辛庄街-泉景同润商务大厦西侧、南侧、东侧边界-南辛庄街 北：经十路	0.79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87	和谐佳苑等区域	东：阳光新路 南：建宁路 西：德兴东街 北：经十路	0.10
HY-88	保利天禧等区域	东：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南：建宁路 西：阳光新路 北：保利·天禧北侧边界-五里牌坊社区西侧边界-经十路	0.24
HY-89	阳光 100 小区 B 区等区域	东：阳光新路 南：阳光 100 国际新城 A 区南侧边界-兴济河沿岸 西：德兴东街 北：建宁路	0.20
HY-90	阳光金穗花园-远洋万和公馆（建设中）等区域	东：德兴东街 南：丁苑小区南侧边界-阳光金穗花园南侧边界-丁字山路单位宿舍南侧边界-兴和苑南侧边界-万和公馆南侧边界 西：万和公馆西侧边界 北：建宁路	0.19
HY-91	阳光 100 小区 G 区等区域	东：兴济河沿岸 南：刘长山路-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西：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北：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北侧边界近邻道路-德兴东街	0.5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HY-92	泉景天沅等区域	东：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南：兴淼路 西：兴淼路-洲阳幼儿园东侧边界近邻道路-洲阳幼儿园南侧、西侧边界 北：刘长山路	0.18
HY-93	济南市公安局宿舍等区域	东：兴淼路 南：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西：槐荫区行政区边界 北：卧龙路	0.15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5〕36 号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5〕66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范围，把准时间节点

（一）普查对象。槐荫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普查队伍

成立槐荫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普查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监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落实普查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推动普查成果应用等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岗位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顺利推进。

三、密切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

农业普查是摸清我区“三农”家底、服务乡村振兴和客观全面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确保普查各阶段任务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相关事宜。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区统计局负责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安排的涉及遥感测量事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四、落实普查经费，强化工作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充分利用、科学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共同负担，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截留、挪用、拖欠。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等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协作机制。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坚持依规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普查纪律，坚决杜绝人为数据干扰，有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

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永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5〕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永华为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刘栋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波为济南市槐荫区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王照民为济南市槐荫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秀峰为济南市槐荫区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桑白为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华为济南市槐荫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博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成祥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强为济南市槐荫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周恺为济南市槐荫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亮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隗继国为济南市槐荫区济南西站枢纽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雨霏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跃勇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猛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雪梅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红军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满峰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亮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平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兴立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建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免去：

胡民安的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巩波的济南市槐荫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秀峰的济南市槐荫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张亮的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博的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建的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亮的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刘跃勇的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红军的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韩满峰的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亮的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强的济南市槐荫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沿黄流域生态农业促进中心、济南市槐荫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胜利的济南市槐荫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黄素的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总纲的济南市槐荫区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治的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田然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俊州的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于冰的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子强的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2025 年 1-12 月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14.9	4.5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2.6	3.6
第二产业*	亿元	199.5	5.5
第三产业*	亿元	712.8	4.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4.3	8.0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0.6	-3.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20.9	-1.6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335.2	-6.7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